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杨玉亭、吴毅雄、卢振洋、王兵、钱新、褚毅、徐锴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玉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1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审字[2022]2596 号】确认，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76,916,319.1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916,319.18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54,531,135.24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531,135.24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453,113.52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4,115,678.88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5,830,111.35 元。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并与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81,813,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454,139.0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分两项子议案，经全体董事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子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玉亭、褚毅、李连胜、徐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子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全法、周金静、陈春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5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52,5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973,797.3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719,680.28 元,共计 28,693,477.61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2597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公司”）增资以实施“特种高合金焊丝制备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威尔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00.00 万元增加至 15,100.00 万元，增资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尔公司将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独立董事薪酬由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8.1 万元人民币（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一致同意续聘中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除 IPO 募投项目（“高品质焊丝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特种高合金焊丝制备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外，2022 年度投资预算 2,923.28 万元，其中：广电路厂区车间五基建建设及变电站等配套预计 1,608.28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 1,315.00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14 时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9、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2597号】；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